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
視訊出席：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視訊出席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修正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之發放條件細節：已提報股東會，待股東會決議。
 2. 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3.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已完成發放事宜。
 4. 本公司110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已完成發放事宜。
- (二) 報告本公司承做董事責任險情形：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做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200萬元，保險期間於110.6.15生效，期限一年，其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
- 九、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變更110年股東常會日期案，提請公決。

說明：1. 金管會依「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報經指揮中心核定，宣布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延至110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本公司召開，請求承認、討論原訂 110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之提案。
3. 本公司依法於召開股東會之 15 日前，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未滿 1 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即以公告方式為之不另行寄發。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